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召政办〔2021〕87号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9日

办公室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救援，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包括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致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般、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县级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三大类组成。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党委政府和产聚委、县直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工作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2 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南召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召安委〔2021〕32号）确定。

2.2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视情组成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治安保卫、信息舆情、善后处置、技术资料、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等9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

大事项协调等。县应急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参与。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协调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县应急局牵头，行业部门、县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加。

（3）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县卫健委牵头。

（4）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县公安局牵头。

（5）信息舆情组：负责各类事故新闻发布，舆情监测、预警及报告处置等工作。县宣传部牵头，有关媒体参加。

（6）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

（7）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调用相关资料等，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县应急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参与，企业负责人参加。

（8）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9）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

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县应急局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和应急救援专家参加。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指挥部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参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9 个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派出人选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相关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2.4 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完善县、乡镇和企业三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以公安、消防、交警、民兵、医疗急救等队伍为基本救援队伍为主，武警是救援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县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各乡镇、各行业（领域）负责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适应应急救

援工作的需要。

2.5 应急联动机制

IV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各单位的分项应急行动方案，根据事故类别情况，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必要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各乡镇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针对事故风险、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县直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等的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支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

县、乡应急部门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实行专人专班、领导带班的值班值守制度。乡镇、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2 监测

各乡镇政府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进行会商，对重大危险源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范围，从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

3.3.2 预警发布

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有关单位发布。

（1）根据各类监测预测部门的报告和预案，经县指挥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核实批准后，县政府可以发布、调整和解

除Ⅳ级级别的预警信息；Ⅲ级、Ⅱ级和Ⅰ级级别的预警信息，由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发布、调整和解除。

（2）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网络、信息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宣传盲区采取布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有义务按各级应急领导机构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区域、险情与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本条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4.2.1 应急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4.2.2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IV级）。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请县委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请县委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或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

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3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现场报告

一般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较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将事故信息在 40 分钟内报告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发生重特大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将事故信息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社会报告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组和公众应当迅速向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县直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征兆、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各种隐患和现场情况。

5.1.3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1）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南召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7-66927068 传真：0377-66927260 统一受理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5.3 应急准备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突出做好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准备，救援装备器材准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等工作。各乡镇政府同时做好现场指挥部启动工作。

5.4 响应行动

5.4.1 事故的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及险情后，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县领导及县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随时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紧急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和救援物资装备全力抢险救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南召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分工履行各自救援职责。

同时及时与上级政府通报相关事故现场救援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启动扩大应急响应程序，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适时向媒体通报相关事故信息。

5.4.2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县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和各应急救援力量迅速进行抢险救援行动，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负责制，各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县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制定应急避险预案，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

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生产安全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升级或扩大时，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时向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县卫生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做好现场救出伤员的救治工作。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队伍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会同当地乡镇政府，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要做好人员和装备等相关信息登记，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9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一般事故，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由县应急指挥部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以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后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

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总结现场救援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7.1.1 重大决策指挥协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7.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建立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7.1.3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县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2 队伍装备保障

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队、主力军的作用。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3 后勤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紧急调拨预备经费、调运应急物资，协调公安、卫生、交通、通讯、电力等部门，为现场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和水、电等后勤服务保障，建立确保现场指挥部顺利开展工作的办公条件。

7.4 专家技术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建立行业领域专家储备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5 物资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7.6 通信信息保障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协调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

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7.7 医疗救护保障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卫健委）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人员、技术设备，进行专业应急救援处置训练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全力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处置后的救治、防疫、消毒等工作。

7.8 交通运输保障

道路交通、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转移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7.10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协调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

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

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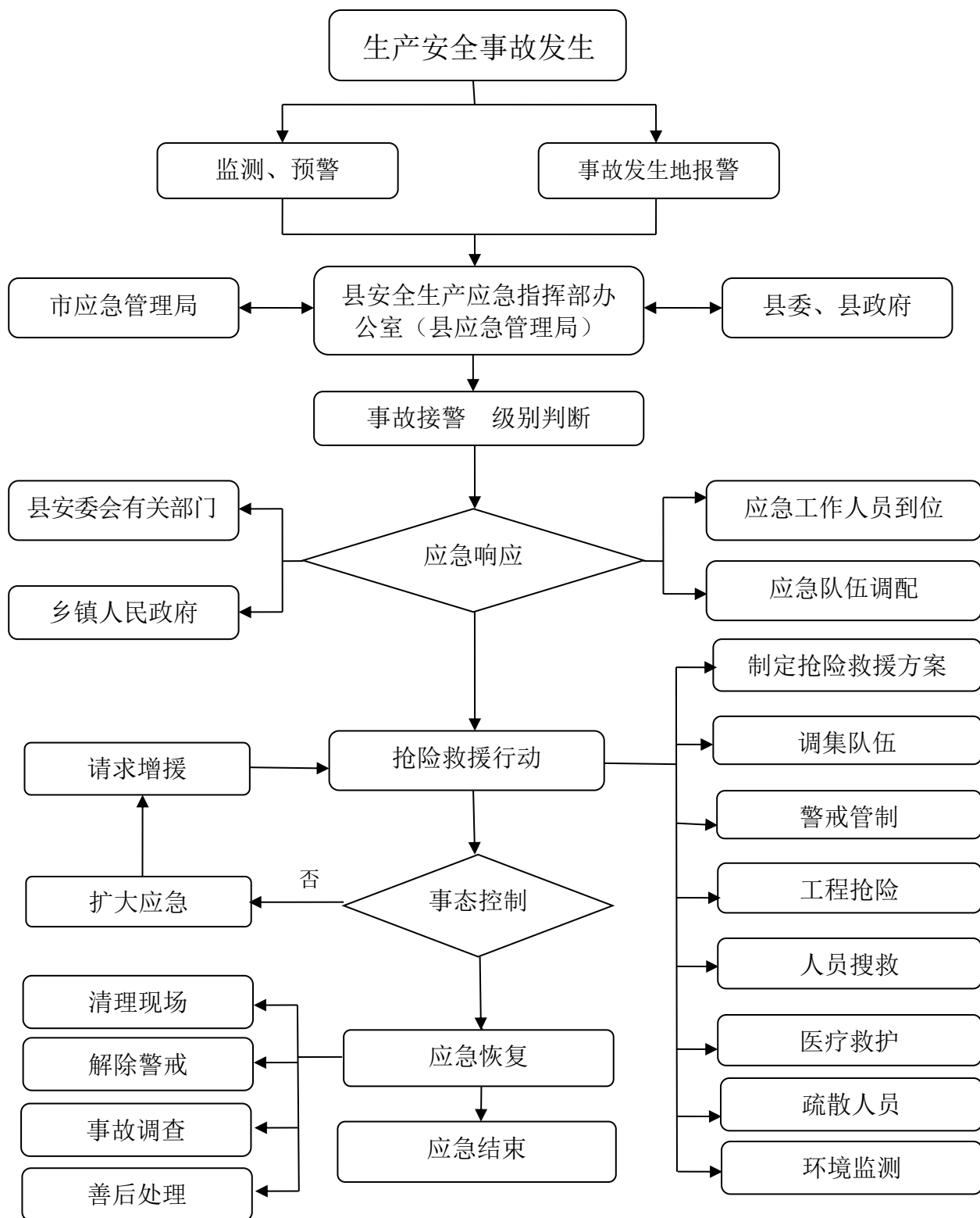
10.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3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3.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4.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用通讯录
5.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详细情况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件 3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完成情况	
专家组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件 4

南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用通讯录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南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	61601766	南召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	66927068
南召县县委总值班室	66913286	南召县市场监管局值班室	66928561
南召县政府总值班室	66900226	南召县消防支队值班室	119
南召县文广旅局值班室	66913702	南召县气象局值班室	83811121
南召县公安局值班室	110	南召县自来水公司值班室	66912141
南召县住建局值班室	66913377	南召县联通公司值班室	66913388
南召县交通局值班室	66913812	南召县供电公司值班室	66921660
南召县卫健委值班室	66913748	南召县华润燃气值班室	66919110
南召县水利局值班室	66913351	南召县移动公司值班室	18737763398
南召县环保局值班室	66913762	南召县蓝天救援队 值班电话	18837730303

附件 5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乡镇_____ (村) 发生了_____ (灾害/事故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_____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_,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南召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乡镇____（村）发生了_____（事故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